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净额，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6,917.8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以募集资金83.64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出具了《关于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

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638号），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方案。

以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博众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冬华



宫玉振



李晓



2021年 5 月 31 日